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1年1月12日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至12日在温泉举行。中共咸宁市委书记孟祥伟,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远鹤,市委副书记张士军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听取大会发言,参加联组讨论,与委员们共商咸宁高质量发展大计。各界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十四五”规划制定实施和2021年各项工作,积极议政建言,广泛凝聚共识。

会议认真学习了孟祥伟同志在开幕会上的讲话。一致认为,讲话充分肯定了市政过去一年的工作,对新一年的政协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对全体政协委员寄予了殷切希望。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委员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为咸宁开启新征程、谱写新篇章贡献更多智慧、凝聚更大力量。

会议充分肯定了我市“十三五”发展成就和过去一年的工作。会议认为,经

过五年的努力,我市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攻坚克难实现新突破,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城乡品质得到新提升,民生事业开创新局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团结一心,奋力打好战役、战洪、战贫三场硬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一份英雄答卷。会议赞同《咸宁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赞同王远鹤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赞同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对市政府一年来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1年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充满信心。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市政协商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建言资政受到高度重视,凝聚共识取得积极成果,政协自身建设迈出了新步伐,为我市夺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批准曾国平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徐仕新副主席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指出,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促进高效能治理,围绕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履职尽责、凝心聚力,为咸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做出应有贡献。

市领导认为,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各级政协组织紧跟市委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为我市夺取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领导认为,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各级政协组织紧跟市委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为我市夺取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领导认为,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各级政协组织紧跟市委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为我市夺取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领导认为,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各级政协组织紧跟市委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为我市夺取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领导认为,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各级政协组织紧跟市委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为我市夺取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领导认为,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各级政协组织紧跟市委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为我市夺取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 广泛凝聚共识 强化责任担当

市领导参加政协联组讨论时提出

# 在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曾国平

(2021年1月12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中共咸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经过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

这次会议,是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奋力开启咸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市委书记孟祥伟同志在开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对全市政协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听取大会发言,参加联组讨论,与委员们共商咸宁高质量发展大计。各位委员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协商讨论,积极建言资政,充分发挥了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会议开得团结热烈、务实高效,是一次发扬民主、凝心聚力、提神鼓劲的大会!

此次会议补选了市五届政协副主席和秘书长。由于年龄原因,尤晋同志、冯春同志不再担任市政协副主席职务。两位同志在政协岗位上兢兢业业、认真履职尽责,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政协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谨代表政协咸宁市第五届委员会,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各种矛盾风险挑战,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广泛凝聚各方面的共识尤为重要。广大政协委员要坚守为国履职、为民

负责的情怀,共同把凝聚共识这篇大文章做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更好聚人心、添助力、增合力,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第一,要加强学习明共识。当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成为各族人民的广泛政治共识。各党派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必须不断深化这个共识,打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各位委员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认真学习时事政策,学习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和统一战线历史、人民政协历史,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势,把握好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和特点规律,自觉投身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第一线的具体实践。要积极参加委员学习培训和读书活动,自觉把学习作为政治责任、精神追求和生活方式,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加强学习,增强当好专门协商机构成员的基本功。

第二,要双向发力聚共识。汪洋主席指出,要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把思想政治引领落实到政协履

职的各方面和全过程。面对新方位新使命新要求,各位委员要树立正确履职观,深刻认识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是职能也是手段,凝聚共识是方向也是目的;建言资政是履职成果,凝聚共识也是履职成果,甚至是更重要的履职成果。在开展工作中既要坚持问题导向,也要重视目标和效果导向。要在履职实践中促进自我教育、自我提高,通过调研视察了解真情况、感悟新成就,通过协商互动加深对国情省情市情的认知,通过民主监督深化对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认同,通过参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六大”等活动增强主人翁意识。要培养专业协商能力,做到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遵循规则、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体谅包容、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推动矛盾在协商中化解、分歧在讨论中趋向、共识在交流中增进。

第三,要面向社会增共识。人民政协不仅要增进内部共识,还要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共识,努力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汇聚成助推发展的动力,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的效能。各位委员要充分发挥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积极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当好党的政策宣传者、群众利益维护者、社会和谐促进者,在倾听民声上下功夫,在化解民忧上求实效,在奉献社会上作表率。要充分发挥在服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讲好咸宁发展故事,积极宣讲“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目

标定位,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有效献计出力,引导各界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要充分发挥在基层协商中的示范作用,积极参与“协商一线”、“小微协商”、现场协商等协商活动,善于用协商的办法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不断使协商的理念融入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让群众发自内心说共产党好、说社会主义好、说总书记好。

第四,要团结联谊促共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心向善、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人民政协处于团结合作、凝心聚力的第一线,做好团结联谊工作是广大政协委员的重要使命。各位委员要当好桥梁纽带,广交深交朋友,多交挚友诤友,把更多的人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形成海内外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合力。要锤炼个人品行,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量容人、以诚助人,坚持自省自律,发扬勤勉作风,把各项工作往“深实严细”里做,不断增强工作的感染力、感召力、感化力。要坚持求同化异,增进一致而不强求一律、尊重差异而不扩大分歧、包容多样而不弱化主导,不断巩固已有共识,凝聚新的共识。

各位委员、同志们,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咸宁市委领导下,同心同德,奋发进取,为谱写新时代咸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努力奋斗!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12日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曾国平同志代表市五届政协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1年1月12日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通过)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咸宁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截至2021年1月12日10时,会议共收到提案122件,其中集体提案10件,涉及经济建设方面的43件,政治建设方面的4件,文化建设方面的10件,社会建设方面的48件,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17件。

会议闭幕后,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将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立案的提案,市政协办公室将会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交办;通过开展督办和评议等活动,促进办理落实。未予立案的提案,将作为意见建议转有关部门参考。

## 孙新淼同志简介

孙新淼,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湖北嘉鱼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市政协党组成员,市委常务副秘书长、二级巡视员。

该同志的主要经历:

1985.09—1987.07 咸宁教育学院(咸宁师范师专班)英语专业大专学习

1987.07—1990.02 咸宁教育学院留校任专职专干兼英语教师

1990.02—1991.11 咸宁地直机关团工委工作

1991.11—1994.01 咸宁地直机关团委副书记(其间:1993.09—1993.11 咸宁地委党校中青班培训)

1994.01—1995.06 咸宁地直机关团委书记(其间:1994.01—1994.12 下派咸宁地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5.06—1996.12 咸宁地委办公室工作

1996.12—2000.03 咸宁市(地)委办公室信息科科长(1995.08—1997.12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学学习)

2000.03—2004.08 咸宁市委办公室助理调研员、信息科科长(其间:2003.09—2003.12 咸宁市委党校县级班培训)

2004.08—2006.09 咸宁市委副秘书长(其间:2005.11—2006.06 湖北省第5期青年干部赴美培训班培训)

2006.09—2008.02 咸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2008.02—2009.04 咸宁市委副秘书长、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正县)

2009.04—2010.01 咸宁市委副秘书长、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

2010.01—2013.04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3.04—2016.03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2016.03—2019.02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2019.02—2019.07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9.07—2020.05 咸宁市委常委、常务副秘书长

2020.05—2020.09 咸宁市委常委、常务副秘书长、一级调研员

2020.09—2021.01 咸宁市委常委、常务副秘书长、二级巡视员

2021.01 咸宁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市委常务副秘书长、二级巡视员

五届市委委员

## 胡春雷同志简介

胡春雷,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湖北咸宁人,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咸宁市政协党组成员,嘉鱼县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该同志的主要经历:

1986.09—1988.06 荆州师专政治教育专业大专学习

1988.08—1991.07 咸宁市委(县级)党校教师

1991.07—1994.07 咸宁市委(县级)组织部工作,历任调研科副科长、组织科副科长

1994.07—1995.03 咸宁市委(县级)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

1995.03—1997.03 咸宁地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级干部、副科级组织员(其间:1993.09—1996.07 湖北省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习)

1997.03—1999.11 咸宁地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其间:1999.02—1999.10 借调湖北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工作)

1999.11—2003.04 咸宁市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2003.04—2004.08 咸宁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科科长(其间:2004.03—2004.06 市委党校中青班培训)

2004.08—2009.05 咸宁市委组织部副县级组织员、综合干部科科长

2009.05—2011.10 通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其间:2006.09—2009.07 湖北省省委党校法学专业研究生学习;2009.08—2009.08 中央民族干部学院全国民族工作干部培训班培训)

2011.10—2011.11 咸安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区行政学校校长

2011.11—2013.04 咸安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区行政学校校长

2013.04—2013.11 咸宁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2013.11—2016.07 咸宁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正县)

2016.07—2016.08 嘉鱼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2016.08—2018.12 嘉鱼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

2018.12—2019.01 嘉鱼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

2019.01—2020.07 嘉鱼县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2020.07—2020.12 嘉鱼县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2020.12—2021.01 咸宁市政协党组成员、嘉鱼县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2021.01 咸宁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嘉鱼县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五届市委委员

## 陈建华同志简介

陈建华,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湖北通山人,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市政协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市政协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该同志的主要经历:

1982.09—1984.07 咸宁地区财贸学校商业会计专业中专学习

1984.08—1990.05 咸宁地区五金公司会计、内部银行副行长(其间:1984.09—1987.12 在中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专学习)

1990.05—1993.04 咸宁地区糖酒副食品公司工作

1993.04—1996.08 咸宁地区糖酒副食品公司副总经理(其间:1992年考取会计师职称,1993年考取注册会计师资格)

1996.08—2000.06 咸宁市(地区)糖酒副食品公司总经理(其间:1997.10—1997.12 市委党校中青班培训)

2000.06—2002.01 咸宁市贸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01.09—2001.12 市委党校县级干部班培训)

2002.01—2004.08 咸宁

市贸易行业协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其间:2004.03—2004.06 市委党校县级干部班培训,2000.09—2003.07 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在职大学学习,2003年获高级会计师职称)

2004.08—2013.03 咸宁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6年被聘为市政府第二届咨询委员

2013.03—2017.02 咸宁市粮食局局长、党组书记(其间:2014.11—2015.01 省行政学院县级班培训)

2017.02—2018.12 咸宁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正县)

2018.12—2020.05 咸宁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正县)

2020.05—2020.08 咸宁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一级调研员

2020.08—2021.01 咸宁市政协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市政协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2021.01 咸宁市政协秘书长、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市政协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